

# 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 项目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马海澎

项目联系人：赵德华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电话：16639271358

邮政编码：458000

传 真：0392-3300069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周景川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联系电话：010-68733197

邮政编码：100048

传 真：010-68475754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鹤壁市产业实际情况，进行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支付项目咨询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研究与开发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确保责任明确与合作顺利，经协商，甲乙双方的约定职责如下：

#### **1.乙方担负以下工作职责：**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文件，结合鹤壁市实际情况，成立课题组，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座谈研讨等形式，负责《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的编写工作，为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指明方向，为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奠定基础，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 **2.甲方担负以下工作职责：**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可用资料和相关协作事项。

### **第二条 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计划时间表：**

1.前期调研：对甲方需求内容进行全面调研与梳理，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明确项目具体的需求。

2.报告编制：根据前期已有数据资料和调研资料，乙方按照双方协商12月底前提交《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初稿。

3.报告完善：修正完善《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乙方按照双方协商时间按时提交定稿，并协助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后完善及批复工作。

###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受托方）对本项目研究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委托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或信息保守秘密。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并提交上级部门批复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交付使用，即为验收合格。

###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本项目编制经费共计人民币玖拾五万元整（¥950000.00），由甲方支付。编制经费由乙方管理支配，主要用于乙方成员在课题研究中的项目相关方面开支。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八万伍千元整（¥285000.00）；第二期于《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八万伍千元整（¥285000.00）；第三期于《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八万元整（¥380000.00）。

**3、乙方公司全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 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第四条之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四条、第六条之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确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则违约方应按合同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项目研发成果归属：**

《鹤壁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的研究与开发成果知识产品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能如期交付合同款项；
- 2.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其它（含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协调一致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即生效，如与国家相关法规冲突的，以国家规定法规为准。

（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页）

